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研習

學生和家長同意書

本人.....，目前(112 學年度)就讀於.....(學校).....年級，將全程參加 113 年 7 月 13 日~113 年 7 月 17 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地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研習營」，並同意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研習營隊期間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依規定全程參加研習課程始獲得研習證書。
- 二、同意於報名和報到所提供的資料，主辦單位可用於內部造冊、購買保險、數據統計及追蹤…等與研習活動相關工作使用。
- 三、同意無償提供肖像權，主辦單位於營隊活動期間所拍攝之影音資料，主辦單位可作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及推廣，包括用於公開網站與媒體、平面文宣品及成果報告…等。
- 四、特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團隊(即研究者)，可於營隊活動期間進行觀察、訪談、紀錄、問卷、測量相關代表隊選拔之參賽歷程與心得。為了資料紀錄的正確性，研究者得於訪談時進行錄音，並針對錄音資料整理成文字內容，未來對訪談資料的報導或使用，皆需以匿名且無法辨識到個人資料方式呈現，同時無衍生商業利益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且無害學生權益者，同意主辦單位得權宜裁量。

本人與家長(監護人)已瞭解上述內容，活動期間願意接受規定事項，特出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